

#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做好清明、“五一”假期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清明、“五一”假期将至，随着扫墓、踏青等出游活动增多，以及2021中国（开封）清明文化节即将开幕，多种特殊因素叠加，安全生产压力较大，为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节日期间安全形势稳定，现就做好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加强清明、“五一”假期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层层强化责任，做到职责要明、分工要细；相关牵头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分工安排，严格加强对道路交通、文化旅游、危化品整治、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防控，务必确保全市清明、“五一”假期期间安全形势稳定。

**二、突出重点环节。**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强化火源管理，加强祭祀场所消防安全巡视，进一步做好防火准备，呼吁广大群众

做到文明祭祀，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要全力做好2021中国（开封）清明文化节应急保障工作，加强旅游景点、人员聚集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认真检查旅游场所应急预案和大型游乐设施运转情况，确保人民群众出游安全；要扎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深刻汲取安阳汤阴“3.27”较大交通事故教训，针对节日期间出行人员和车辆骤增，严查非法营运、超员超载等行为，严厉打击“两客一危”车辆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三、严格值班值守。**各县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等规定，相关责任部门要科学预置应急救援力量、应急物资，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能够快速反应、科学决策、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市安委办将对各县区、各部门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照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的单位将予以严肃处理。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区、有关部门要严格加强清明、“五一”假期期间信息报送管理，对接报的各类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要按照规定时限向市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报告，信息直报电话：12350、22725510，坚决杜绝迟报、漏报，严肃追究谎报、瞒报。请各县区、有关部门及时汇总清明、“五一”假期期间安全防控工作情况，分别于4月6日、5月6日下午16时前报送至市安委办，电子邮箱：[kfyjglxc@163.com](mailto:kfyjglxc@163.com)。

